



童軍海上活動安全指引

為配合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的通告類別劃分安排，本通告取代 2016 年 6 月 15 日所發出之青少年活動通告第 68/2016 號，惟通告內容不變。

為使童軍成員、領袖及本會轄下各海上活動中心使用者能更安全進行各項水上活動，現附上「水上活動安全須知」（附件一）及「童軍海上活動中心守則」（附件二），以供各海上活動教練及使用者參照。

如有查詢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957 6411 或 2957 6417 與青少年活動署職員聯絡。

青少年活動總監

劉彥樑



香港童軍總會
青少年活動署

水上活動安全須知

參加者需注意以下各項：

1. 掌握基本泳術，能穿著衣服游泳最少五十米。
2. 接受正確訓練及掌握基本技巧，對使用的器材有基本認識，在啟航前檢查船艇的助浮裝置。
3. 正確穿著救生衣／助浮衣和包跟包趾膠鞋，穿著適合水上活動的泳衣、泳褲、太陽帽、輕便透氣及略為貼身的長袖外衣。
4. 留意童軍海上活動中心的旗號及當值職員指示。
5. 掌握正確的求救方法，帶備防水哨子或流動電話。
6. 經常保持警覺，留意天氣及海面的變化。
7. 切勿在疲倦、飢餓或過飽時進行水上活動。有充份休息，補充足夠水份，保留體力回航，留意防曬或保暖。
8. 結伴進行水上活動，互相照應。
9. 未成年之童軍成員須在領袖或監護人陪同下到泳池或海灘游泳。
10. 交代目的地、回程時間及同伴的聯絡方法予相關人士。
11. 留意海面的交通情況及可進行活動的安全範圍。遠離航道、繫泊區、高速船隻及捕魚船隻。
12. 選擇有合格救生員當值之泳池或泳灘游泳。
13. 不要在水塘、溪澗、引水道、池塘、碼頭及有岩石及蠔殼的海邊游泳。
14. 不要在水深不明的水域進行覆舟練習及在淺水區或不明情況下跳水。
15. 切勿隨意棄船，以游泳方式回岸。
16. 遇溺時保持鎮定，大聲呼救，仰浮身體等待救援。
17. 在遇到危險時（如遇到鯊魚）保持鎮定，舉手求救，並以緩慢動作游回岸邊。

香港童軍總會
青少年活動署

童軍海上活動中心守則

1. 參加海上活動人士必須持有有效游泳測試證明書。
2. 參加海上活動人士必須遵從海上活動中心（以下簡稱「中心」）的出船資格。
3. 進行海上活動時必須穿著合適衣物。艇隻使用者進行活動時必須穿著包跟包趾鞋和救生衣或助浮衣。
4. 除中心特別批准外，所有海上活動必須在中心指定的水域內進行。
5. 如進行海上活動時發生任何意外，應立即向中心職員報告。
6. 所有用品及設備須獲得中心工作人員批准才可使用。
7. 參加海上活動人士必須將艇隻及用品清洗乾淨，及依照中心指示將艇隻放回適當位置。
8. 參加海上活動人士必須熟悉及服從中心所發出之訊號。
9. 除上述守則外，參加海上活動人士必須遵守本會之戶外活動與惡劣天氣指引、各海上活動中心之通告及其他本會發佈之海上活動通告。